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杭州播商微谷科技有限公司（「播商微谷」）簽訂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播商微谷是一家註冊於杭州的科技公司，主營直播電商，其直播電商業務擁有很好的發展前景，被投價值較高。而本公司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有意擴展投資直播電商領域及其他業務，對播商微谷所涉業務有一定投資興趣，本公司除有意自身投資外，亦可能引入其他投資者或協助播商微谷融資。此外，雙方同意，待香港疫情緩和之後，本公司將安排工作人員對播商微谷專案實地查證及進行盡職調查。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擬合作事項」）可望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並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回報。擬合作事項若有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擬合作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擬合作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正海先生（主席）、楊曉秋女士及閔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梁美卿女士、鄧東平先生及劉立漢先生。